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院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科室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奖励暂行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19年11月5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奖励暂行办法

为推动我院教学科研的发展，鼓励和调动教师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教师多出优秀成果，更好地为我院教学、学科、专业建设发展服务，现结合学院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论文资助

本办法针对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通讯作者的认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）。资助论文主要指在国外定期学术期刊、国内核心及以上定期学术期刊发表的教学、科研论文。

符合资助条件的论文，凭发票及论文录用通知或发表论文报销论文版面费，最高资助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SCI 一区论文每篇最高 12000 元，二区论文每篇最高 6000 元，三区论文每篇最高 3000 元；教研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最高 2000 元。

（二）SCI 四区、EI 期刊检索论文每篇最高 2000 元，每人每年最多资助 2 篇。

（三）科研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教研中文定期期刊论文每篇最高 1000 元，每人每年最多资助 2 篇。

注：本学院在校学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为第一作者（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）发表 SCI、EI 检索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除按上述额度报销版面费外，再按论文档次奖励学生 800-4000 元。

二、课题

（一）纵向课题。

1. 纵向课题奖励。

获批国家级项目（包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社科基金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等），奖励 1 万元；获批国家级重大、重点项目（含国家杰青、国家优青等），奖励 2 万元。

获批省部级项目（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科类项目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、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等），奖励 3000 元；获批省部级重大、重点项目（含省杰青、省优青等），奖励 1 万元。

2. 项目申请资助。

在申请通过国家基金委资格审查的情况下，申请人凭借提交申请书的最终打印稿，报院教授委员会评定后，对符合学科规划研究方向但未获基金资助的课题，给予 1000 元经费资助（同一研究内容资助一次）。

获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、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资助。

（二）横向课题按到校经费的 3% 发放绩效奖励。

（三）设备费类课题按 2% 发放绩效奖励，同时给予 1% 的经费资助。

（四）到位经费贡献突出的老师，学院年终给予特别奖励。

三、优秀学术著作和教材

科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或 Springer、

Elsevier Science、Wiley 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以及
国家规划教材每部资助额度为 3 万元。

四、获奖

（一）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，按照三等奖 5000 元、二等奖 1 万元、一等奖 2 万元、特等奖 3 万元给予奖励；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给予 5 万元奖励；我院教师参与、我校非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，按上述奖励的相应比例发放绩效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给予指导教师 5000 元奖励，同时奖励学生 5000 元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资助经费主要由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经费和学校科研奖励经费支出，绩效奖励主要由学院创收项目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决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